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穗国土规划函〔2016〕2687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沙区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南国规报〔2016〕142 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珠江华侨农场国有农用地 5.3934 公顷（耕地 2.7281 公顷、园地 2.4894 公顷（均为可调整园地），其他农用地 0.1759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上述土地依照规划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5.2175 公顷（报备编号：44142220060008、44142620050017）。已达到占

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，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委，以便我委上报省国土资源厅、国土资源部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本委土地利用管理处、执法监察支队、产权地籍管理处、土地利用发展中心，土地规划编制中心。